

助产机构外出生新生儿办证须提交和出示的申办材料

1. 婴儿父母提供的书面申请，申请书内写清楚新生儿出生地点、出生时健康状况、体重、身长、出生孕周等基本信息以及不到医疗机构分娩的原因，申请人到现场亲笔签名并在签名旁空白处按右手大拇指印。

2. 婴儿父母双方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已入户婴儿户口本原件（所有户口本复印件均包括户口本首页）：

（1）婴儿父母双方身份证的姓名、号码必须与户口本及亲子鉴定中的姓名、号码一致。

（2）婴儿姓名、出生日期必须与亲子鉴定中的姓名、出生日期一致。

3. 婴儿父母出具的“亲子关系声明”和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。

4. 自治区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所提交的申办材料须永久存档和备查，所有要求提供的证件必须有效，提供的文字材料必须使用 A4 纸张，蓝色/黑色钢笔或中性笔书写的原件。

2. 每周四（节假日除外）09:00~11:30、15:00~17:00 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 对不属于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对象、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有效亲子鉴定证明未能取得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人员，由户口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依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落户登记。

4. 材料交齐经审批通过接到通知后，**婴儿母亲**凭婴儿父母双方（或监护人）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一楼大堂一站式服务中心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证窗口领取。

领取时间（节假日除外）：周一、周二、周三和周五，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15:00~17:00。请务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预约时间领证，当日预约满号后不再办理。预约后请提前 15 分钟到办证窗口等待办理，过号请重新预约。

5. **领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注意事项：**

预约流程：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→进入公众号→就诊服务→柳州市妇幼保健院→出生证预约→城中出生证→城中出生证办理（选择时间、填入领证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→点击立即预约。



申请书

婴儿父亲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婴儿母亲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婴儿姓名：

性别：

出生时间： 年 月 日 点 分 体重：

身高： 厘米，头围： 厘米，胸围： 厘米，出生孕周：

出生时的健康状况（请勾选）： 1. 良好 2. 一般 3. 差

出生具体地点：

婴儿落户情况（请勾选）： 1. 已落户 2. 未落户

婴儿拟落户（或已落户）派出所全称：

不到医院分娩的原因：

本人郑重声明：以上所述完全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、捺印：

年 月 日